

115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作業，(網址：https://sports.tainan.gov.tw/html2/grant_infolist) 填寫申請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格式上傳；逾時申請者，依法不予受理。
- 二、凡符合「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者，請於今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提出申請，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本獎助金之權利，不受理補申請程序。
 - (一) 各項比賽成績採計期間為前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如成績證明於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核頒者，請於下年度提出申請。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等賽事，本府另訂有該賽事獎勵金發給要點，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金。
- 四、申請教練獎助金者，請務必確認所指導之選手同時有申請同項競賽獎助金。
- 五、申請獎金者，應至前揭系統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文件電子檔(JPG 或 PDF 檔)，向本府體育局申請選手及教練之獎金，亦請自行檢核資料正確性，如有錯誤或誤繕者，資料不齊全或影像不清晰致無法辨識者，將通知上傳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均無須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請依下列順序備齊並上傳：
 - (一) 選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戶籍謄本需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即 115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二) 教練：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 成績證明：獎狀或成績證明。
 - (四) 秩序冊：① 競賽規程② 參賽隊職員名單(顯示名字)③ 參賽項目組別(顯示隊名/名字/組別/縣市)④ 賽程表 (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 等頁數**標識**上傳。

七、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

八、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請務必加註「國家名稱」，無法辨識國家者，視為未達6國家；申請全國競賽亦同，請務必於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加註「縣市名稱」，無法辨識縣市者，視為未達5縣市。

九、如為國外原文秩序冊，請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 (一) 賽會名稱全銜。
- (二) 參賽項目及組別。
- (三) 隊職員名單。
- (四)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

十、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成績證明，全國競賽需載明運動部（教育部）核准字號、本市競賽須載明本局核准字號，未載明者，請檢附運動部（教育部）或本局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十一、請款注意事項說明：

(一)審核通過者，提供匯款資料至體育局辦理撥款

- 1. 申請單位為學校者，獎金由學校統一代收代發，請開立「收支清單」、「印領清冊」、「學校領據(市屬學校無須檢附)」；非市署學校均酌收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
- 2. 申請單位為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者，請備齊「收據」、「用印之印領清冊」。
- 3.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請填具團體「收據」、「印領清冊」，連同「存摺封面影本」。

(二)申請單位為個人者，請將「存摺封面」上傳申請系統，請儘量提供郵局帳戶存摺；非郵局帳戶將酌收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未成年無金融機構帳戶，由家長代領者，請提供家長關係證明)。

十二、本案經費來源為 115 年預算，不得保留至次年，配合年度預算關帳，請各單位及申請人務必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期限前完成請款程序，逾期不得申領。

十三、115 年採先送件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直接於回傳郵件通知，針對審核未

通過者，請於 10 月 8 日前上傳補正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有關「臺南市體育獎金申請系統」操作說明，請至系統首頁點選檔案下載，即可點選下載申請教學影片，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聯絡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02)8792-2885 分機 803，服務時間 09:30~17:30；法規及申請資料問題請聯絡本案承辦人，體育局競技體育科林小姐：06-2157691 分機 261，或其他分機 259 及 268。

115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簡明表

項目/對象	選手	教練	
資格	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	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檢具文件	(一) 獎狀或成績證明 (二) 秩序冊：競賽規程、隊職員名單、參賽項目組別(競賽項目分組表【可明確標註應達 5 縣市以上】)、賽程表。		
	(四)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或 <u>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u> (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四)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五) <u>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u>	
成績計算期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各競賽總類之規定、限制及獎助金審核基準			
競賽總類	一、國際競賽	二、全國競賽	三、本市競賽
申請次數	擇一次最優成績	共得擇最優 3 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時，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 2 次成績申請。(選手同次比賽中以 最佳成績申請 1 次為限)	
規定	除有會前賽、資格賽、訂有參加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 6 國 以上。	參加項目應有 5 縣市 以上參賽。(賽會依能力分級之最優級組不在此限)	參加項目應有 4 隊(人) 以上參賽。
	未達 6 國有 6 隊(人)以上參賽者，獎助金比照 <u>全國競賽</u> 金額核發。 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聯合會所屬之 <u>國際單項運動總會</u> 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 <u>亞洲運動總(協)會</u> 為限。	未達 5 縣市有 6 隊(人)以上參賽，比照 <u>本市競賽</u> 金額核發。 全國錦標賽：指 <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u> 及其所輔導之 <u>全國單項運動協會</u> 或 <u>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u> 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全民運、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 <u>列為正式競賽項目</u> 。	單項錦標賽以 <u>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u> 或 <u>本市學校報備有案</u> 之正式賽為限。(僅限本市辦理之比賽始可申請。)
獎助金	(一) 以正式競賽為限 ，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二) 已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如臺南市龍舟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各類聯賽第 1-3 名)。 (三) 非以名次給獎(如：特優、優等)之競賽，請學校函文各該承辦單位以釐清選手之		

<p>額 審 核 基 準</p>	<p style="color: red;">正確名次，並請該單位函文副知本局，如無法證明名次，則不符本獎助金發給資格。</p> <p>(四)全國競賽，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p> <p>(五)國小、國中、高中組又依年級分組取名次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p> <p>(六)全國錦標賽之運動舞蹈競技項目，依能力分組之職業公開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職業新星、業餘、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依年齡分組之組別(如：壯年 A、B 組等)，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p> <p>(七)棒球競賽項目之硬式組(木棒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軟式組、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p> <p>(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可至各賽會當屆或前一屆官方網站查詢。</p> <p>(九)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及實際出賽情形核發。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p> <p>(十)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以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p>
----------------------------------	--